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陸柒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 總統令

任命田寶岱為駐雪梨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南健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何錫麟、傅炳坤、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左道曾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計主任，吳恕謙為新中國工程打撈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查帳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朝華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郭士芸試用權理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傅德輝為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七號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呈，為駐法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史克定，駐葡萄牙國公使館一等秘書歐陽中庸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國剛為駐阿根廷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高生和為駐巴拿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錢啓超為駐馬拉加西國大使館主事，張庸夫為駐大阪總領事館領事，杜元方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癩為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派馬國琳、謝瀛洲、成惕軒、張廷休、查良釗、陳固亭、胡慶育、李其泰、雷崧生、洪應灶、羅時實、翁之鏞、傅啓學、吳瀚濤為四十九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防字第五七九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拾月拾五日

茲訂正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第十二第十七各條條文文字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第三條：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服役限齡係指士官服役現役及服預備役合計之限定年齡而言并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應予解除召集人員其處理規定如左：

- 一、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者依本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解除召集。
- 二、具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細則第八條第十條有關規定予以解除召集。

第十七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延役其處理規定如左：

- 一、依第一款延役時由國防部命令行之。
  -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時由所屬部隊決定並層報國防部核備但在國外服勤時得適用前款之規定。
-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第二款人員於延役原因消滅時除志願留營者外依本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其延役時間得折算為爾後應召服現役之時間。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一七號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周國春

台灣省建設廳視察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如皋縣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國春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函：「本院委員吳大宇、陳達元所提糾舉經濟部工業司長左其鵬辦理華廈及明新鋼窗廠投資案件，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周國春審查明新鋼窗廠投資案件均屬失職一案，業經委員張秉智、陶百川、黃光軒、陳訪先，審查成立，請移送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等語，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見復」本府建設廳視察周國春審查明新鋼窗廠投資案件經監察院核有失職情事，審查成立糾舉到府，相應檢同糾舉案暨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等由到會。

糾舉案文關於周國春部份略稱：明新鋼窗廠投資人為旅港華僑張崇勳（代理人陳建衡）於四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向經濟部申請回國投資設廠，投資額港幣柒拾萬元，計輸入自用機器港幣一四一、五〇〇元自用原料二五四、四〇〇元，出售物資預算第一次新台幣八、九六一、五〇〇元第二次五五一、七五〇元，第三次四六六、七五〇元合計新台幣九、九八〇、〇〇〇元，該廠第一次申請輸入出售物資美金四三、五六九、七五元，折合新台幣二、六〇六、四八一、五〇元，經

濟部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核准，建廠預算核減為八、九九五、〇〇〇元，除第一次申請輸入之其他物資外，不足之數六、五〇六、一五〇元，可另申請其他物資，申請人復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申請輸入出售物資計港幣八二、〇〇〇元，美金四七、九一四、八〇元，折合新台幣三、三〇三、三八三元，經濟部於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予以核准仍不足之數三、七三四、一八〇元，可另行申請出售物資，第三次申請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計美金二〇、一九〇元，折合新台幣三、〇一六、九九六元，經濟部於同年三月二十日予以核准，申請人又於同年三月十日第四次申請輸入其他出售物資計美金一三、九四六元，折合新台幣七七、四一二元，經濟部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予以核准，至此該張崇勳所申請輸入之出售物資，核准者已超出新台幣九百七十萬元，申請人於同年四月十八日申請撥款八〇一、五〇〇元，購買台南市裕農路虎尾寮段土地一、六〇三坪經濟部於同年五月十二日核准，又於同年六月十八日檢同建廠工程及電器設備等工程合約書副本向經濟部申請撥用其他物資價款六、四〇八、〇〇〇元，（建廠工程合約書係同年四月十二日與新利華營造廠所訂，總工程費為新台幣六、六二〇、〇〇〇元，規定付款辦法為第一期合約訂立後先付總金額二成第二期所需材料搬進現場時再付四成，第三期開工時再付三成，第四期工程完成百分之九十時再付百分之五，第五期驗收後再付百分之五，電力設備工程合約書係同年四月十一日與東立電機行所訂，總價款為六六、五〇〇元）經濟部送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核建設廳並未派員前往實地勘查，是否已經開工或所訂合約是否實在，竟以建廠工程費超出原預算六二〇、〇〇〇元，電力設備超出原預算二一五、〇〇〇元，具復經濟部申請人又於同年七月二日以工廠正在興工尚未竣工為由向經濟部申請將自用機器及原料延期六個月輸台經濟部於同月十二日核准，延期至四十八年一月九日輸入，其後又申請延期至同年七月九日輸入，經濟部於四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予以核准，惟據該廠代表人陳建衡於四十八年七月二日答復詢問時面稱，該廠尚未興工建築等語，足證前項建廠合約及申請延期理由均屬虛偽，該廠既未開工建築，所有出售其他物資價款已全部由該廠向物資

局領出自行保管，據陳建衡稱該項價款並未存入銀行索閱賬冊又藉故推拖，延不送閱故是否套匯出國外堪疑問，該廠於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僅報新台幣四十萬元，董事長潘邦松董事張崇勳陳建衡監察人唐學周經濟部於同年三月一日予以核准，發給設字第四六五五號執照一紙，前項資本四十萬元中計張崇勳十九萬元，唐學周十萬元，唐定波五萬元，潘邦松、陳建衡各三萬元，其中除張崇勳之十九萬元外，其餘唐學周等二十一萬元，均為國內資本。綜核前述事實，明新鋼窗廠係由港華僑張崇勳申請設立，資本總額港幣七十萬元，計輸入機器港幣一四一、五〇〇元，自用原料港幣二五四、〇〇〇元，出售物資新台幣八、九九五、〇〇〇元，為全部建廠設備之資……明新鋼窗廠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時，張崇勳所認資本僅為全部登記資本新台幣四十萬元中之十九萬元，其餘均為國內資本，惟其申請設廠文件則由張崇勳以華僑身份申請其所有建廠及設備全部費用，亦由張崇勳以僑資方式輸入機器原料及出售物資與其申請設立公司所認股本之實際情形不符，顯有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之處，又明新鋼窗廠於四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檢送四月十二日與新利華營造廠所訂立之建廠合約及與東立電器行訂立之電力設備合約，向經濟部申請撥用出售物資價款六、四〇八、〇〇〇元，同年七月二日又以工廠正在興建尚未竣工為由申請，將自用機器及原料延期進口，依據前項文件，該明新鋼窗廠應已開工興建惟事實上據該廠代表人陳建衡稱，迄今尚未開工興建可證前項申請文件純屬虛偽不實，又該項與新利華營造廠所訂建廠合約之付款辦法規定為合約訂立時先付總金額二成，材料搬進場地時再付四成，開工時再付三成，換言之，至建廠開工時即須交付總金額九成殊不合一般營造合約之常規，其作用全為藉此申請撥付出售物資價款，其不符實際之情形稍有工程常識之人當可辨識，乃經濟部經辦人員未予指出即轉送建設廳查核，建設廳主辦人員亦不按一般處理手續前往實地查勘，即以建廠工程費及電力設備費超出預算核復經濟部使前項虛偽文件得不拆穿雖其後明新廠出售物資價款係根據修正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另行通知撥付然迄今已經年餘，其建廠工程竟仍未開始可證其

前項申請文件確屬虛偽不實，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受刑事處罰，乃經濟部建設廳均未予以追究，主辦人員……建設廳視察周國春不無庇縱失職之嫌爰依法提案糾舉」等語。

被付懲戒人周國春申辯稱：(1)華僑投資案資本額之認定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第三條第二款所指之機器或其他物資投資者其投資總額以經濟部與投資人會同審定之價格為標準」此項投資總額審定例在投資告一段落或結束後辦理，該公司投資計劃尚未完成亦未申請結案，經濟部亦未以任何命令到達本廳顯然尚未到達增資之階段，糾舉書指出明新廠僅有資本額四十萬元，乃係投資結案以前暫組之公司，此種暫時之組織目的在便利投資人以住商課稅並按申報時出資情形辦理。(2)明新鋼窗廠申請動支預算共有兩次第一次申請動用購地預算本廳於四十七年五月二日簽復經濟部工業司，本人在擬簽前確曾實地調查，投資人所購土地均在台南市裕農路共為二筆一在工業區一在住宅區(地籍圖同意讓渡書土地權狀影本各一份均已隨文附送經濟部工業司)該廠計劃以工業區之一塊建廠房以住宅區之一塊建宿舍及辦公室，經核均無不合之處。第二次即為申請動支建築廠房及電力設備預算例須查明第一次動用預算使用情形第一次動支預算為購買土地調查購置與否，應以購買憑證為根據，故僅飭送驗購買憑證而未實地調查，七月一日建設廳簽復經濟部工業司之文件，即曾附有讓渡證書(契約)影本一份，且華僑投資建廠房裝置電力設備，均須待出售物資進口變價提用後，才能進行，今建築等預算尚未核准動支，即使實地查勘，亦不能強求先動工再支預算，其所送工程合約第一條付款條件一節，規定「第一期合約後先付總金額二成第二期：本工程所需材料搬進現場時再付四成第三期，開工時再付三成第四期，各部份工程完成百分之九十時再付總價百分之五，第五期，各部份工程驗收合格後再付清餘款之總價百分之五」既訂約雙方均同意辦理，如有違反行為可由受害人依法訴究，行政命令實無法約束，是真是假存乎立約者之內心，事先無法辨識也，況建設廳簽復工業司之文件，係七月一日送出，當日行政院修正公佈外國人及華僑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對於出售物資之動用，已無須經過申請核准手續，

故明新廠申請動支預算案送到經濟部後，經濟部亦未再批准予動用任何預算額其後該廠提出出售物資價款均按修正辦法通例辦理。(3)明新廠迄未施工興建固係事實，但自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一日行政院修正公佈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後因外國人或華僑以自備外匯進口出售物資一律以准許進口類為限，此類物資國內進口商既能以官價結匯進口僑商以自備外匯進口成本較高，事實上已無法與國內進口商互爭市場，以致大多數僑商均未能依照原計劃建廠行政院修正出售物資辦法刪除政府監督條款亦即體恤僑商困難之意，又修正辦法公佈前一日，即六月三十日，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第十一案曾就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修正後有關問題詳加討論其決議之(六)為「關於價款動用特殊情形者，例如(1)已申請而手續未齊尚未核准動用者(2)已申請改變建廠計劃及建廠預算同時申請用款尚未核准者(3)已申請動用價款經通知應完成一定條件方再准動用者等等一律照新辦法辦理」益可見承辦人未有偏見決無庇縱之處等語。

理由

查明新鋼窗廠由張崇勳以旅港華僑身份於四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向經濟部申請回國投資設廠其投資情形與其中請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不符，糾舉書業經詳予指明固屬無可諱飾，惟查華僑投資事件，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審議華僑申請投資事件，設審議委員會，由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等機關之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組織之以經濟部部長為主任委員明新鋼窗廠投資情形經濟部既無任何命令到達台灣省建設廳則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之申辯尚非不可憑信，至明新鋼窗廠第一次申請動支購地預算，係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申請撥款八〇一、五〇〇元，購買台南市裕農路虎尾寮段土地一、六〇三坪，經濟部送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核被付懲戒人於四月三十日簽稱：「一、查華僑張崇勳投資明新鋼窗廠一案，係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第五〇次會議核准，原核准基地購置費一、二八〇、〇〇〇元，茲據申請動支八〇一、五〇〇元，尚未超出預算，二、所擬購置之土地一筆在台南市工業區一筆在

台南市住宅區，該廠計劃將工廠建於工業區宿舍及辦公室建於住宅區，兩區相距約三百公尺，聯繫尚無困難」等語，並檢附證明文件（同意讓渡書土地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送還經濟部工業司，申辦所稱在擬簽前確曾實地調查，尚屬可信，惟新鋼窗廠又於同年六月十八日檢送與新利華營造廠所訂立之建築合約及與東立電器行所訂立之電力設備合約第二次向經濟部申請撥用出售物資價款六、四〇八、〇〇〇元，既係申請動支建築廠房及電力設備預算，且所訂建築合約付款辦法又不合乎一般常情自應就建築廠房之是否開工以及有無準備情形，予以實地勘查而動支電力設備預算尤非勘查廠房建築工程已未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杜江田

杜江田

台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

鑑字第二五一八號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縣信義鄉東埔村開高巷三十六號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律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杜江田記過一次。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南投縣政府呈以該縣信義鄉公所村幹事杜江田因涉嫌侵佔案，雖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該社員利用職權，移用公款，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抄同南投縣政府請示單暨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四十七年十月九日奉村長命令向信義鄉公所領到東埔第二水圳改修補助款一、七一九元整，業經47、9、18簽奉村長命由江田保管無訛，因本村離鄉公所所在地徒步需時六個鐘頭，無公庫可儲存，是故暫存職處保管前項所述經費，係改修東埔水圳之部份補助款領到時已由村民先行籌出修繕完竣暫不需本款，終提出村民大會決議留存，以充嗣後再修繕之用，並提經村民大會決議暫墊付本村代辦餐費，而村務遇緊急需用時，由村民負責籌出歸墊代辦餐費原應由村民設法自辦，因山胞缺乏烹飪技能，無法招待因公來賓，所謂村民自行購買食品委託職代辦無訛，本村位於玉山山麓，係鄉公所所轄最邊遠之一村，僅有小店舖三家，如逢上級人員蒞村時，既無食堂可進餐又無旅社可住宿，前曾提經村民大會決議村民於自願原則下每月支捐新台幣五元，江田到職以後為減輕村民負擔，曾建議改為新台幣貳元，並經村民大會決議通過在案，但上級人員蒞村人數在二人以下者，向由江田自身負擔，超過三人，則由全體村民共同負擔，是實本補助款於四十七年十一月月底，經歸還村長保管屬實職自被誣告犯案停職迄今已達十四個月之久，其間蒙台灣高等法院明鏡高懸，判決無罪在案，但職家眷眾多生活清苦於停職期間，生活無着，庶幾陷入挨餓窘境，敬請體念實情，早日惠予免予處分是所至禱。」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杜江田於四十七年十月九日將其向信義鄉公所領得之東埔第二水圳修建工程補助費新台幣一千七百十九元，得村長允許，移充其墊付之招待費用經檢察官以侵佔罪起訴，一二兩審判決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理由欄載：「查杜江田無論於警局歷次偵審中，始終辯述略謂：東埔

村屬於山地，此處無旅館食堂，上級機關派員蒞村監督工程，或視察，均由其代辦伙食招待，歷年來陸續墊支或賒欠已達新台幣數千元，此款應由村民每月按戶負擔二元，但因未能收得，其一人不堪負累，於四十七年十月九日領到上項工程補助費後，因第一期工程業已完畢，不需此款，第二期工程尚未開始，故得村長允許，先行移充其墊付之招待費用，俟第二期工程開工時，再負責籌出等情，堅詞否認有侵佔情事，經該村長伍勝美村民代表司高志迭次於偵審中結證無誤，並據提出招待費開支賬項村民大會記錄等審核屬實，惟伍勝美、司高志在警局供稱，不知其移用之事，顯係因事出突然，恐惹禍上身，故予推脫，殊難執此即認其事後迭次在偵審中之結證為不實，杜江田移用該款，即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縱有欠當，亦屬行政責任問題，要與侵佔罪構成要件不符，「等語，查被付懲戒人所領工程補助費一千七百十九元係包括工程費及管理費兩項，該員一併挪用，事前未據詳予說明，雖無刑責，究屬欠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謹慎之旨。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杜江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金秀芳 (江春崎尾)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一年九月廿一 (生日)
原籍	日本
居所	台東區本區二丁目
職業	無
取得關係	因原籍國稱謂姓名別
年齡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 (生日)
本籍住所	山東省蓬萊縣
職業居所	商
轉冊日期	外台取字第一五二號 八月九日
備註	無

黃百合 (子リニ山横)	劉奈美 (子み奈澤北)	薛和子 (子和田澤)	吳芳枝 (あは田宮)	傅峯月 (エサヒ本山)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十四年九月二十 (生日)	國民) 歲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 (生日)	國民) 歲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 (生日)	國民) 歲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 (生日)	國民) 歲十四年四月十 (生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本市濱横本區番地	神北區長通六丁目	神北區長通六丁目	台東區白目五番地	台北省街二巷十號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黃子芬	劉同法	薛國華	吳連財	傅慶騰
男	男	男	男	男
國民) 歲一十四年九月十 (生日)	國民) 歲八十二年六月十六 (生日)	國民) 歲七十二年二月二十 (生日)	國民) 歲四十四年三月三十 (生日)	國民) 歲十四年八月 (生日)
廣東省鶴山縣	山東省蓬萊縣	山東省莒縣	台灣省台南市二巷二號	台灣省高雄縣
無	商	商	商	工程師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五二第字取台號六一	五二第字取台號七一	五二第字取台號八一	五二第字取台號九一	五二第字取台號二〇
月八年九十四日九廿	月八年九十四日九十二	月八年九十四日九十二	月八年九十四日九十二	月九年九十四日五